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4.3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按24.30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4.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24.30元/股(24.30元/股=25.00元/股-0.7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82.00万股的0.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内容,除授予价格调整外,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实施本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2. 授予数量: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82.00万股的0.24%

3. 授予人数:6人

4. 授予价格:24.30元/股

5. 股票来源:满足归属条件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是: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85%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170%	1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m净利润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景涛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4.44%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10.00	11.11%	0.17%
合计				14.00	15.56%	0.24%

注:因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截止授予日,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按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授予公司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56.25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1.95元/股。

(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自授予日当月2021年8月起,公司测算需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及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847.30	692.74	923.65	230.91

注: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还与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为准。

上述摊销成本将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5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如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中披露,公司正在继续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杠杆的股权融资工具的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引入、

H股发行、定向增发、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尽快解决债务压力,使公司资产负债

率和财务杠杆回归至合理水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3、公司在澳大利亚奎纳纳建设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委派到澳大利亚的技术团队、聘请的澳大利亚外部专家和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团队的共同努力下,按计划加紧推进调试工作进度,目前已完成公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湿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等工段的调试,力争2021年底实现项目全线贯通并投入运行,进入产能爬坡阶段,并争取在2022年第四季度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调试阶段,项目投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达到相关标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1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截至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吴卜乐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子信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87,864,135.56	15,066,726,493.73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6,745,697.70	11,838,342,115.02	-3.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1,449,525.92	1,783,573,105.93	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174,331.13	707,449,519.37	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618,709.12	530,383,243.71	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69,429.89	-52,861,185.48	1,73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5.69	增加3.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0	0.5590	6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奎章	境内自然人	21.15	267,648,195	0	无	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5	232,219,592	0	无	0
李红兵	境内自然人	9.90	125,290,872	0	无	0
范召林	境内自然人	9.89	125,206,435	0	无	0
高森林	境内自然人	3.06	38,732,097	0	无	0
邓立峰	境内自然人	1.89	23,861,617	0	无	0
李志斌	境内自然人	1.87	23,675,103	0	无	0
邢淑兰	境内自然人	1.87	23,658,303	0	无	0
李营威	境内自然人	1.86	23,554,647	0	无	0
朱占波	境内自然人	1.86	23,526,0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34.8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16.38%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养元饮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养元饮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328,398.94	166,172.07	97.63
直销	12,553.18	12,100.53	3.74
合计	340,952.12	178,272.60	91.25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107,567.83	58,468.66	83.98
华中地区	91,358.24	43,906.54	108.07
西南地区	68,010.64	35,891.00	89.49
华北地区	51,267.51	28,258.31	81.42
东北地区	7,965.36	2,998.84	165.61
华南地区	8,575.43	5,648.74	51.81
西北地区	6,207.11	3,100.51	100.20
合计	340,952.12	178,272.60	91.25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488	19	9
华中地区	475	33	18
华北地区	334	19	11
西南地区	304	15	10
东北地区	150	6	7
华南地区	152	10	9
西北地区	91	8	6
合计	1994	110	7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3月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及注销部分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1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100,000.00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89,967.20	0.00	已注销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36,6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326,567.20	0.00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3,434.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29.12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900.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5,805.9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1,529.1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0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天(汇率挂钩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0/5/8	2021/2/1	60,000.00	1,605.16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8天(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0/8/17	2021/5/12	26,000.00	633.80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23	2021/4/20	40,000.00	608.11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28	2021/2/1	10,000.00	81.53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30	2021/4/28	7,000.00	10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5	2021/2/3	3,000.00	21.51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18	2021/5/12	10,000.00	148.63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11	2021/1/11	5,000.00	13.16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2/3	2021/3/8	30,000.00	86.79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2/3	2021/5/7	26,000.00	211.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2021/2/4	2021/3/6	4,000.00	1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2021/3/9	2021/4/8	4,000.00	10.00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3/10	2021/4/9	5,000.00	20.59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1/3/10	2021/4/9	5,000.00	5.9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8期G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3/12	2021/5/17	20,000.00	122.96
上海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4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9	2021/5/10	4,000.00	11.02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12	2021/5/17	10,000.00	31.16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2021/4/22	2021/5/17	37,000.00	82.36
期末合计					306,000.00	3,812.88

(三)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与"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账户上的实际余额145,805.93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及注销部分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养元饮品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56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不适用	289,967.20	不适用	289,967.20	20,922.52	174,305.69	-115,661.51	60.11	拟建设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不适用	36,600.00	不适用	36,600.00	606.60	33,435.81	-3,164.19	91.35	拟建设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6,567.20	—	326,567.20	21,529.12	207,741.50	-118,825.70	63.61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于2018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为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